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08001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080016 号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京泉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泉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泉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恒志

2018 年 4 月 19 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2 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310,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 41,001,7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940,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56,658,2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072,830.9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余额为 1,054,611.8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639,980.93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

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00849510208	活期账户	5,595,503.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8869096133	活期账户	3,044,477.62
合 计			8,639,980.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6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7.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7.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10,702.42	10,702.42	6,028.40	6,028.40	56.33	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否
2、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否	9,752.38	9,752.38	4,708.74	4,708.74	48.28	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76.90	3,576.90	689.10	689.10	19.27	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634.12	1,634.12	481.04	481.04	29.44	2018年12月31日	该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5.82	25,665.82	11,907.28	11,907.2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665.82	25,665.82	11,907.28	11,907.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是10,691.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